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自願公告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佈乃由天安卓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供股章程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9.3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昆明醫院二期開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供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9.3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建議將247.8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或約80.1%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機會及／或營運資金，而61.5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9.9%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視乎市場情況而不時於公開市場上用作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購回」）。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物色任何投資機會，而董事會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下文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更改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章程 所披露之 建議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佈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建議更改用途 百萬港元
昆明醫院項目二期開發	309.3	—	—
投資機會及／或營運資金	—	—	247.8
股份購回	—	—	61.5
	<u>309.3</u>	<u>—</u>	<u>309.3</u>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的人民幣借款利率相對低於香港的港元存款利率。有見及此，本公司相信為審慎投資活動、融資及庫存安排，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賬戶符合本公司的利益。隨著資產負債表於供股後更為強化，本集團將利用其中國信貸融資在中國借入人民幣貸款。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安排，並作出對本集團最有利的必要調整。上述財務安排將有助本集團繼續檢討及調整其業務及投資策略，以適應

當前充滿挑戰的經濟及投資環境，並利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區尋找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上述任何投資機會），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增長，並為其股東提升價值。

本公司注意到，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77港元，較本集團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載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67港元折讓約53.9%。本公司相信，視乎市況而定，股份購回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將遵守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昆明醫院項目二期發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高兆元先生及張園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楊麗琛女士及曹丹先生。